

云水规计〔2016〕86号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保水〔2015〕388号)收悉。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对随文报送的《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所报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工程建设任务是解决集镇、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供水。

二、小地方水库供水范围涉及龙江片区和怒江片区，其供水对象为两片区的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

三、小地方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159.55 米，死水位为 2127.00 米，设计洪水位为 2160.57 米，校核洪水位为 2161.09 米；水库总库容为 1043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为 918.4 万立方米。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1100.9 万立方米，其中：集镇、农村人畜生活供水量 145.3 万立方米，农业灌溉供水量 955.6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为 4.42 万亩。

四、工程包括枢纽工程和输水渠系工程两大部分。枢纽工程由主坝、副坝、输水（导流）1#隧洞、输水 2#隧洞和溢洪道组成；主副坝均采用粘土心墙风化料坝，主坝最大坝高 60 米，副坝最大坝高 25 米。输水渠系工程由新城干渠、白花干渠、整顶干渠和帮焕干渠组成，全长 42.48 公里。

五、小地方水库工程规模属中型，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导流）1#隧洞、输水 2#隧洞为 3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输水渠系工程和其它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输水渠系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输水渠系工程跨河、跨箐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按 VIII 度地震设防。

六、工程永久占地 1625.65 亩，临时占地 592.76 亩，需搬迁 118 人，拆迁各类房 11334.63 平方米，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2 个月。

七、根据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审查意见，按 2015 年 12 月份价格水平，审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3968.45 万元。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关于加快水源工程建设与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14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15〕1401号）精神，该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为23789.64万元，其余10178.81万元由市、县自筹解决。如争取到中央资金，则按同比例冲抵省级和市、县级投资。

八、请你们按照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做好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其他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你市、县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由省水利厅主持。

附件：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16日

抄送：腾冲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印发